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549 号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合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旭

注册资本：6,25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实收资本：6,25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将有关议案延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43 号《关于核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84 万股。

（三）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82100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6,250 万元，实收资本 6,25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其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 2,084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1.57 元/股。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10008 号《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为 2,084 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6,318,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8,509,9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4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777,669,900.00 元、可抵扣进项税额 3,748,054.47 元合计 781,417,954.47 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4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83,34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事务部、营销部、生产管理部、安全部、物资装备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100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均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5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

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100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为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5 条及 5.1.6 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兴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规定。

（二）兴业证券指定吴志平和刘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该等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经办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2 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3 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卫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Wang Weidong.

冯晓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Feng Xiaoyi.

周丽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Zhou Lijiong.

签署日期：2016年 11 月 22 日